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8,244	515,868
銷售成本		(176,591)	(434,198)
毛利		51,653	81,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53	11,6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474)	(66,845)
管理費用		(44,341)	(48,210)
其他經營開支		(14,321)	(38,392)
經營業務虧損	*4*	(39,030)	(60,175)
財務費用		—	(352)
分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2,344)
聯營公司		—	(26)
除税前虧損		(39,030)	(62,897)
税項	*5*	(386)	(9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416)	(63,85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3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39,623)	(64,162)
每股虧損	*7*		
— 基本		(14.54) 仙	(24.05)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70,616	75,872
流動資產	301,865	325,071
流動負債	(61,945)	(56,073)
流動資產淨值	239,920	268,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536	344,870
非流動負債	—	(296)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1,352)
	309,187	343,222
股本及儲備	309,187	343,222

綜合損益表附註

1.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2.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訂明用於確認及衡量僱員福利之準則及所需披露，已於年內採納。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僱員於結算日未運用之有薪假期所產生之應計負債需予確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就結轉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薪假期應計負債結存分別計入1,705,000港元及2,12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減少424,000港元及增加20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2,129,000港元及減少1,926,000港元。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並以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等四大核心業務環節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391	446,815	49,996	22,941	21,433	15,804	38,424	30,308	–	–	–	–	228,244	515,868
其他收益	–	–	–	–	–	–	609	–	697	917	–	–	1,306	917
總收益	118,391	446,815	49,996	22,941	21,433	15,804	39,033	30,308	697	917	–	–	229,550	516,785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10,981)	13,850	(8,688)	(26,331)	(480)	(5,702)	2,007	1,976	204	164	(1,200)	593	(19,138)	(15,450)
折舊	(2,137)	(2,178)	(2,977)	(1,456)	(1,186)	(2,167)	(766)	(459)	(14)	(456)	(1,713)	(1,635)	(8,793)	(8,3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	(1,079)	(1,646)	(3,837)	–	(2,466)	–	–	–	–	–	–	(1,715)	(7,382)
商譽之攤銷	–	–	–	–	(3,524)	(1,468)	–	–	–	–	–	–	(3,524)	(1,46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90)	–	–	(2,788)	–	(2,510)	–	–	–	–	–	–	(3,890)	(5,298)
呆賬撥備	(3,108)	–	–	–	–	–	(19)	–	–	–	–	–	(3,127)	–
撇銷壞賬	–	(9,105)	–	–	–	–	–	–	–	–	–	–	–	(9,105)
遞延開發成本之減值	–	–	–	(6,692)	–	(3,833)	–	–	–	–	–	–	–	(10,525)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	–	–	–	–	–	–	–	(600)	(8,052)	–	–	(600)	(8,052)
分類業績	(20,185)	1,488	(13,311)	(41,104)	(5,190)	(18,146)	1,222	1,517	(410)	(8,344)	(2,913)	(1,042)	(40,787)	(65,631)
利息及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937	8,646
未分配減值虧損**													(3,180)	(3,190)
經營虧損													(39,030)	(60,175)
財務費用													–	(352)
分佔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	–	–	(2,344)	–	–	–	–	–	–	–	–	–	(2,344)
聯營公司	–	–	–	–	–	(26)	–	–	–	–	–	–	–	(26)
除稅前虧損													(39,030)	(62,897)
稅項													(386)	(9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9,416)	(63,85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3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9,623)	(64,162)

* 網絡系統集成環節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關於商譽與綜合儲備之對銷。上年度在解決方案服務及應用服務環節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關於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電腦設備之減值。

** 未分配減值虧損乃關於因重估投資證券及短期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銷售予外界客戶	87,370	53,315	124,610	456,507	16,264	6,046	228,244	515,868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73)	(6,494)
折舊	8,793	8,351
特許權之攤銷	－	1,188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	1,715	6,194
本年度商譽之攤銷**	3,524	1,468
商譽之減值**	3,890	2,788
因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估之短期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3,180	2,730
撇銷壞賬**	－	9,105
呆賬撥備**	3,127	754
投資證券減值**	－	460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600	8,052
遞延開發成本之減值**	－	10,525
固定資產減值**	－	2,510

** 該等費用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本年度溢利作出之稅項撥備：		
香港	209	370
其他地區	291	601
	500	971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香港	(114)	(18)
年內稅項支出	386	9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9,6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162,000港元(重列))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2,448,000股(二零零一年：266,80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申報期內進行業務轉型，由傳統硬件主導之系統集成供應商轉型為軟件及營運外判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因此，其毛利率增至22.6%，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15.8%。同時，本集團於本公佈發表日已取得價值逾500,000,000港元之軟件及相關服務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頒發為期五年之服務執照，為貿易界提供以電子方式向特區政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之服務(「政府貿易電子服務」)。

在轉型之過程中，本集團投資了相當金額於市場推廣及預售開支，以建立手頭訂單及上述新業務。然而，鑑於軟件及服務需要一段較長之時間方能交付，大部份新簽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項目之收入尚未於二零零二年度反映。另一方面，全球電訊業明顯放緩，加上中國電訊市場之長期重整，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系統集成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鑑於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一直審慎地推卻低毛利、硬件主導而收賬風險較高之項目。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報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下降55.8%至228,2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5,87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收窄38.2%至39,6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64,160,000港元（重列）），而每股虧損則為0.1454港元（二零零一年：0.2405港元）。

儘管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逾200,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由去年81,760,000港元減至47,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縮減經營開支，主要措施包括結束設於中國成都及沈陽之辦事處；將以往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成立之合營企業（前稱和記科聯資源中心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於深圳之軟件業務合併，因應市場需求下降而精簡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解決方案業務，以及遷移IPL Research Limited（「IPL」，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專門供應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並共用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雖然此等措施於申報年度引致額外開支，然而卻能有效精簡本集團之經營架構，並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力。

詳細討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對於以拓展服務為主導及收益具循環性質之業務投入大量預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因此，本集團成功從商界及政府投得多項跨越多年之大型軟件及服務資訊科技外判項目，其中包括為特區政府土地註冊處建立合約總價146,000,000港元之綜合註冊資訊系統並提供為期八年之應用維護；以及在未來12年為特區政府水務署建立及支援全新之綜合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合約價值368,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手上其他主要政府項目，本集團已晉身成為特區政府主要資訊科技及外判服務供應商之一。此等佳績不僅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而持續之收入來源，更奠定了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會提高日後爭取其他大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機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獲特區政府頒發為期五年（可選擇額外延長兩年）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執照，連同本集團目前為特區政府營運之電子投標系統，令本集團現時成為「政府對商業」電子服務之主要供應商。同時，電子投標系統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年費及交易費為基礎之穩定收入。此外，因同時提供該等應用服務之規模增加，將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減少相對之經營開支。這規模效應及領導地位將有助日後承辦與一般貿易及物流業相關之其他政府商業電子服務項目。

在中國大陸市場，儘管電訊業對建立互聯網及相關網絡基建之需求減弱，然而對優質網絡維護服務以及安裝新增值應用軟件之需求卻不斷上升。此外，本集團既積極從現有之主要客戶取得穩定及持續之服務業務，亦不斷開拓新企業客戶（尤其於保險及汽車製造業）。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源自金融服務及製造業之收入分別由16.2%及6.0%增至33.7%及9.1%。

憑藉本集團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發單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之經驗，加上客戶之推薦，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公用事業行業再創佳績。自上一份年報刊發日期起，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從事燃氣、供水業務之大客戶，例如特區政府水務署（亞洲最大之公用事業公司之一）、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目前正透過於各大城市成立合營企業於中國大陸快速拓展業務），以及廣州市自來水公司（中國最大之供水公司之一）。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區內市場，尤其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IPL在保留原管理層隊伍之情況下順利與本集團融合，並增加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儘管營商環境欠佳，IPL仍取得大量新客戶，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大型及跨國公司。鑑於客戶基礎不斷擴大，IPL自維護及系統升級服務取得穩定而持續之收入。

萬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豐」）為本集團之分銷主力，負責分銷多媒體數碼影音產品，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表現傑出，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香港及台灣之消費意慾偏低，然而萬豐之收入仍見增長。台灣之新附屬公司於首個經營年度亦帶來少量溢利貢獻。管理層將繼續尋找機會，令萬豐之成功商業模式更進一步拓展，並擴大亞洲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未見明朗，而資訊科技業整體仍然低迷，本集團來年之前景實在難以預測。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過去兩年經歷了惡劣而波動之營商環境，未來將逐步復元。本集團之業務轉型過程及更佳之收益組合亦使本集團成為更強大之企業。

為數可觀之軟件及服務合約及來自現有客戶基礎之保養服務收入，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本集團以年費及交易費為基礎之收益預期會於二零零四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後大幅上升。此外，鑑於本集團在公用事業行業及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市場屢創佳績，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持續銷售軟件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將會上升。加上本集團分銷業務之貢獻保持穩定，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更為穩定，更易預測，其效果在未來之財政年度將更見明顯。

最後，在這不明朗之營商環境中，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管理班子更是集團之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其審慎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總額達201,250,000港元，其中93%為港元或美元。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均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固定抵押及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於結算日，所有銀行融資均未動用，然而由於有若干未償還之免息「其他貸款」，因此按照總借款對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二零零一年：0.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以亞洲為主之地區共聘用了296名僱員（二零零一年：333名），而地區比例分別約為61%、32%及7%（二零零一年：38%、52%及10%）。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5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988,000港元（重列））。

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職責及表現而釐定，並與現時之市場水平保持競爭性。大部份僱員均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有酌情權授出購股權。本年度並無授予僱員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5,193,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為遵從若干服務合約客戶而作出之擔保及本公司就其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之採購而向該等供應商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結算日，本集團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為4,7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30,000港元）。

贖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公司監管

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資料之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詳細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鳴謝

最後，董事會及管理層謹對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本公司股東之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